

「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82 年 5 月 13 日公告「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後，歷經 4 次修正，總計通過環保標章產品有 23 件，目前有效產品數 3 件。主要管制產品回收比率、甲醛釋放量、產品使用塗料之汞、鉛、鎘、六價鉻、砷、銻等重金屬、三苯基錫、三丁基錫。另「木製傢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 89 年 1 月 14 日公告後，迄今尚未修正，總計通過 40 件環保標章產品，目前無有效產品。主要管制項目為木材來源之環保性質、木質原料種類與來源、產品之甲醛含量、產品貼皮是否使用 PVC 與塗料之重金屬等要求。考量「回收木材再生品」及「木製傢俱」二項規格標準之管制重點主要在於產品回收比率、塗料重金屬與有害物質、甲醛釋放量、塑膠使用材質，管制項目相似，故予以整併。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整併適用範圍，將木製傢俱納入申請對象；增列森林驗證管理規範，並經比較國外規格標準與考量國內廠商檢測數據分析，增列與修正管制限值，參酌其他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酌修格式。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自願性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選購環保產品之參考。爰擬具「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以「回收木材再生品」與「木製傢俱」規格標準進行整併，名稱修正為「木製產品」。
- 二、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第 1 點)
- 三、增列用語及定義，說明有關森林驗證標章證書之適用範圍及鹵性溶劑定義。(修正草案第 2 點)
- 四、修正產品特性，產品塗料不得含有鹵性溶劑，且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化物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修正草案第 3 點)
- 五、修正管制項目之管制限值與對應之參考檢測方法，並加嚴甲醛釋放量管制限值。(修正草案第 4 點)
- 六、增訂產品包裝材質規定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5 點)
- 七、修正產品或包裝應標示事項。(修正草案第 6 點)

「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木製產品	回收木材再生品 木製傢俱	<p>一、修正產品名稱，「回收木材再生品」與「木製傢俱」規格標準進行整併，規格標準名稱修正為「木製產品」。</p> <p>二、本次規格修正為整併「回收木材再生品」與「木製傢俱」兩項規格標準，並以「回收木材再生品」為基礎進行修訂，以下說明點次以回收木材再生品為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木材製成之粒片板、木棧板、纖維板、合板、傢俱、其他建材、手工藝品等木製產品。</p>	<p>回收木材再生品：</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於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品。</p> <p>2.種類</p> <p><u>本標準之種類如下：</u></p> <p>(1)中間產品：粒片板、木棧板及纖維板。</p> <p>(2)最終產品：建材及手工藝品。</p> <p>木製傢俱：</p> <p>1.木製傢俱產品係指重量百分比 90%（含）以上由木材製成，且各木製部分原料須是出自人工培育林（意指非原始林）之木材或混合率達 100% 之回收木材再生品的各類傢俱產品。</p>	<p>一、合併點次 1、2，並增加傢俱產品類別以擴大申請項目。</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p> <p>(二) 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普通合板等產品應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2.用語及定義</p> <p>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p> <p>(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CoC)驗證證書。</p> <p>(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說明原生木材使用之證書資料，並配合開放其他具公信力之國家級森林驗證體系證書，增列 PEFC 相互認可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p>

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CoC) 驗證證書。

(3)PEFC 相互認可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指與 PEFC 相互驗證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CoC) 驗證證書。

(4)鹵性溶劑(Halogenated solvents)：指溶劑中成分含有鹵素成分者，包含
1,1,1,2-四氯乙烷
(1,1,1,2-tetrachloroethane)、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1,1-
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1,1-二氯丙烷
(1,1-dichloropropane)、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Ethylene dibromide)、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1,3-二氯丙烷
(1,3-dichloropropane)、
2,2-二氯丙烷
(2,2-dichloropropane)、
溴氯甲烷
(Chlorobromomethane)、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溴甲烷(Methyl bromide)、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氯苯(Chlorobenzene)、
氯乙烷(Chloroethane)、
三氯甲烷(Chloroform)、

<p> 氯甲烷(Chloromethane)、 順-1,2-二氯乙烯 (<i>cis</i>-1,2-dichloroethene)、 順-1,3-二氯丙烯 (<i>cis</i>-1,3-dichloropropene)、 二溴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二溴甲烷 (Dibromomethane)、 二氯二氟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反-1,2-二氯乙烯 (<i>trans</i>-1,2- dichloroethene)、 反-1,3-二氯丙烯 (<i>trans</i> -1,3-dichloropropene)、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氟三氯甲烷 (Fluorotrchloromethane)、 碘甲烷(Methyl iodide)、 碘乙烷(Ethyl iodide)、 1-碘丙烷(1-iodopropane)、 1-碘丁烷(1-iodobutane)、 氯乙烯(Vinyl Chloride)、 氯二氟甲烷 (Chlorodifluoromethane)、 二氯氟甲烷 (Dichloromonofluoromethane)。 </p>		
<p> 3.特性 3.1 產品木質材料部分應使用回收木材或經驗證之原生木材所製成，且重量百分比應達 90% 以上。 3.2 產品使用之原生木材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認可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 </p>	<p> 回收木材再生品： 3.特性 3.1 粒片板、木棧板、纖維板除貼皮外本體之回收木材比率應為 100%；建材及手工藝品除貼皮外本體之回收木材比率應為 90% 以上。 3.2 產品甲醛釋放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3.3 產品使用貼皮及封邊 </p>	<p> 一、刪除特定木製產品之敘述，並依適用範圍規範特性要求，明訂申請產品應使用「回收木材」或「經驗證之原生木材」等具環境效益之木質原料，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二、依其他規格標準酌修規定 3.3 文字。 三、增訂鹵性溶劑與不得使用物質之規定。 </p>

<p>3.3 產品甲醛釋出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3.4 產品之貼皮及封邊材料不得<u>使用鹵化塑膠</u>。</p> <p>3.5 產品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汞、鉛、鎘、六價鉻、砷、銻、<u>三苯基錫</u>、<u>三丁基錫</u>及鹵性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3.6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u>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p>	<p>材料，如為<u>塑膠材質</u>，不得為<u>聚氯乙稀</u>。</p> <p>3.4 產品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汞、鉛、鎘、六價鉻、砷、銻、<u>三酚基錫</u>及<u>三丁基錫</u>，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木製傢俱：</p> <p>2. <u>產品所使用的原料種類、來源及比例須詳細填寫在申請文件上，其中應包含使用木材之樹種、來源產地（包括國別及區域名稱）。</u>並應提出<u>不含鹵性防腐劑證明</u>。</p> <p>3. <u>產品所使用的塗料不得含有銻、砷、鋇、鎘、汞、硒、鉛、六價鉻及其化合物。</u>並不得含有鹵性溶劑。</p> <p>4. <u>產品之甲醛釋出量不得超過 0.5mg/L。</u></p> <p>5. <u>產品中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u></p>	<p>四、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應提供經驗證/回收木材所使用比例說明文件、原物料質量平衡表。</p> <p>(二) 如使用經驗證之原生木材應提供森林驗證證書。</p> <p>(三) 甲醛釋出量測試報告。</p> <p>(四) 貼皮、封邊材質說明。</p> <p>(五) 塗料檢測報告。</p> <p>(六)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
---	--	---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產品整體	甲醛釋放量	≤ 0.3 mg/L	CNS 2215
塗料	汞	< 2 mg/kg*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塗料	鉛	<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塗料	鎘	<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塗料	六價鉻	<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塗料	砷	< 3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銻	< 5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三苯基錫	< 2 mg/kg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三丁基錫	< 2 mg/kg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鹵性溶劑	≤ 15 mg/kg*	US EPA 8260 US EPA 5021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5.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6.標示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

回收木材再生品：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產品整體	甲醛釋放量	≤ 0.5mg/L	CNS 2215
塑膠	聚氯乙稀 (PVC)	不得為 PVC 材質	衛生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 ASTM D3677 ASTM E1252
塗料	汞	< 2 ppm*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塗料	鉛	< 2 ppm	NIEA R353 US EPA 3051A
塗料	鎘	< 2 ppm	NIEA R353 US EPA 3051A
塗料	六價鉻	< 3 ppm	NIEA T303 US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塗料	砷	< 3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塗料	銻	< 5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塗料	三酚基錫	<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塗料	三丁基錫	< 2 ppm	NIEA T504 CNS 13105

木製傢俱：
無

回收木材再生品：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

一、參考國內產品現況與國際標章組織趨勢，加嚴甲醛釋放量管制限值。
二、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產品包裝材料規範，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包裝材規定納入，避免廠商申請遺漏。
三、廠商應備文件：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一、本點修正點次。
二、修正環境訴求標示。
三、廠商應備文件：

<p>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p> <p><u>6.2</u>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及「節省森林資源」。</p>	<p>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p> <p><u>5.2</u>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u>△△%回收木材</u>」及「節省森林資源」。</p> <p>木製傢俱：</p> <p><u>7.標章使用者的名稱以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章使用者若非製造者，製造者的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u></p> <p><u>8.產品或包裝上須標示「省資源、低污染」。</u></p>	<p>(一)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p> <p>(二) 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p>
<p><u>7.其他事項</u></p> <p>產品如功能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形狀、貼皮花紋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回收木材再生品：</p> <p><u>6.其他事項</u></p> <p>如產品功能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形狀或貼皮花紋之差異時，視為同一類型產品。</p> <p>木製傢俱：</p> <p><u>6.若產品只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u></p>	<p>參酌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予以修正格式。</p>